

2025 年度长兴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排放口排查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承包人：长兴银河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长兴银河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长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中心城区入河排放口溯源排查、雨污管网（井）隐患排查；管道 CCTV 检测（含 QV 检测）；黑臭水体、城区河道及排放口常态化巡查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等。探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组织实施，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探测工作、采购人等的内部分工明确，并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证探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第三条 提交工作成果

- 1、排水口排查的雨污管网 CAD 图纸及每个排水口问题点位的清单资料；
- 2、问题调查技术报告。
- 3、部分管段 CCTV 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 元)；
- 2、最终费用按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现场调查、报告编写、风险费、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人工费、材料费、住宿交通、通讯费等出具检测结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规范规定要求）、后续服务、税金、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五条：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完工后提交排查检测相关图纸、清单和报告给采购人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 3、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第七条

（一）甲方的义务

- 1、在排水口、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前提供被检测管道的图纸。

2、允许乙方施工时临时占道、派一名专人协助乙方施工，允许乙方 24 小时内任意时段作业等。
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配合协调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合同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工程项目完成。

3、乙方应当按照《检测规程》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4、乙方应至少配备 5 人（姓名：付荣祥、张本泉、杜俊、范燕萍、胡晓晓）在合同工期内常驻长兴县城配合完成甲方交代的各项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上述人员必须具有物探或测绘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过管线隐患排查、实测和检测等实际工程经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施工。

6、在整个排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及环保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任务指派单，完成一个年度内全部指派单任务要求。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中止正在施工的任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2、非属乙方违约原因，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乙方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天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常驻现场或常驻现场人员擅自离岗未能及时配合完成甲方交代的各项任务和临时性工作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人员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成交单位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相关人员的，按照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责和索赔。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附件 1:

成交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1	中心城区入河排放口溯源排查、雨污管网(井)隐患排查、管道 CCTV 检测(含 QV 检测); 黑臭水体、排放口常态化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米	110000	3.5
2	CCTV、QV 检测(含检测视频资料、检测报告等)	米	3000	15.00

注: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成交价是在首次谈判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 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首次报价: 430000.00 元, 最终报价: 428000.00 元, 下浮率为 99.54%。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我方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 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 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 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 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 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